

115 年檔案共筆大師徵求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地為我國「臺、澎、金、馬」地區之國民均可參加，惟主辦機關編制內人員，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(不含志工及委外人力)不得參加。

二、參加方式：

- (一) 至「國家檔案資訊網(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Home/Index>) / 檔案共筆」成功註冊。
- (二) 登入會員後，依本說明於期限內完成檔案共筆，並成功留下紀錄。

三、獎項、名額及活動期間：

(一) 「幸運獎」抽獎：

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抽獎，2 梯次期程如下，每梯次活動期間，統計影像檔案共筆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(即第一版)累計 10 筆以上(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各須 5 筆以上)會員，即符合該梯次「幸運獎」抽獎資格，於本項抽獎活動統計期間結束後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5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500 元等值禮券。

- 第一梯次：11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
- 第二梯次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(二) 「持之以恆獎」抽獎：

「幸運獎」第一梯次和第二梯次活動期間，會員於每梯次活動期間均完成影像檔案共筆累計至少 10 筆以上(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各須 5 筆以上)且屬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(第一版)，即符合持之以恆獎抽獎資格，於本項抽獎活動統計期間結束後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5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1,000 元等值禮券。

(三) 「檔案描述師獎」抽獎：

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，影像檔案共筆「內容描述」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(第一版)累計 20 筆會員，即符合「檔案描述師獎」抽獎資格，於本項抽獎活動期間結束後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3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1,500 元等值禮券。

(四) 「檔案月限定獎」抽獎：

配合本年度檔案月(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)活動，於檔案月活動期間完成影像檔案共筆累計 5 筆以上(不限第一版，全文繕打或內容描述均可)會員，即符合「檔案月限定獎」抽獎資格，於檔案月活動結束後，以電腦隨

機抽出 11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本局文創品 1 份。

(五) 「最佳共筆大師獎」贈獎及公開表揚活動：

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針對影像檔案共筆累計筆數最高之前 6 名會員所完成「全文繕打筆數」、「內容描述筆數」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及「內容完整度」，項目進行評分，總分數最高之前 3 名，每名可獲得 2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各 1 份，並公開頒獎表揚，評分機制詳如「最佳共筆大師獎評分機制」(附錄 2)。

四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- (一) 各梯次及獎項活動結束後，得獎名單於次月 20 日前公布於本局官網、國家檔案資訊網、臉書、LINE 群組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- (二) 得獎名單公布後 20 個工作日內親領或以郵寄禮券、禮品，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（臺、澎、金、馬、綠島、蘭嶼）。

五、主辦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者應遵守主辦機關所定檔案共筆規則，且不得以任何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、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，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。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；若有致損害於主辦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每位參加者以註冊一次為限。參加人若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，以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，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公布得獎名單後，主辦機關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。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導致無法順利聯繫、或未於得獎公布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回覆、或逾期回覆者，將視為棄權。本活動獎品將由主辦機關寄送，寄送地區僅限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其他地區恕無法寄送。得獎人必須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親洽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同自動放棄權。
- (四) 寄送獎品過程中，若有發生任何毀壞、錯遞、延遲或遺失，然非主辦機關造成疏失者，主辦機關恕不負責。
- (五) 主辦機關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獎品之權利，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布獎項之權利。所有獎品均無法兌換現金、其他商品或更換。
- (六) 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

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機關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亦不接受參加者投訴或異議。

- (七)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得獎人之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須提供身分證件以確認身分及申報獲獎所得，主辦機關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。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。(以上相關稅務事宜由主辦機關負責)。
- (八) 本活動所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參與活動民眾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以及領獎時提供之地址、身分證明資料及文件，為主辦機關為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，主辦機關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活動告知、身分確認、得獎通知等使用，並將於活動結束 6 個月內刪除該等資料。
- (九) 本注意事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有權適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事宜。

若您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 ~ 17:00 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承辦人：陳小姐(02-8995-3574)

檔案共筆推廣活動獎項及抽獎資格

獎項	統計時間	抽獎資格	獎金
幸運獎 (第一梯次)	115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	第 1 位完成影像檔案共筆(第一版)累計 10 筆以上(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各須 5 筆以上)者。	抽出 5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500 元等值禮券。
幸運獎 (第二梯次)	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	第 1 位完成影像檔案共筆(第一版)累計 10 筆以上(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各須 5 筆以上)者。	抽出 5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500 元等值禮券。
持之以恆獎	115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	第 1 位完成影像檔案共筆(第一版)累計 10 筆以上(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各須 5 筆以上)。	抽出 5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1,000 元等值禮券。
	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	第 1 位完成影像檔案共筆(第一版)累計 10 筆以上(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各須 5 筆以上)者。	
檔案描述師獎	115 年 5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	第 1 位完成「內容描述」共筆(第一版)累計 20 筆者。	抽出 3 名，每名可獲得 1,500 元等值禮券。
檔案月限定獎	115 年 11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	累計 5 筆以上影像檔案共筆(不限第一版，全文繕打或內容描述均可)者。	抽出 11 名，每名可獲得本局文創品 1 份。
最佳共筆 大師獎	11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	影像檔案共筆累計筆數最高之前 6 名，依「最佳共筆大師獎評分機制」(附錄 2)進行評分。	總分數最高之前 3 名，每名可獲得 2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各 1 份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備註	影像檔案共筆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，並完成儲存後共筆系統將自動顯示為第一版。		

115 年「最佳共筆大師獎」評分機制¹

一、為提升檔案共筆內容質量，獎勵最佳共筆大師，爰針對活動期間影像檔案共筆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合計「共筆總數量」最高之前 6 名會員，依照以下評分標準進行評分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本評分機制採計四大項目，分別為「全文繕打筆數」(占 20 分)、「內容描述筆數」(占 20 分)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(占 30 分)及「內容完整度」(占 30 分)，合計 100 分。
- (二) 如分數相同時，依序以「內容描述筆數」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分數高者決定之。

評分標準			
序號	評分項目	分數上限	總分
1	全文繕打筆數	20	100
2	內容描述筆數	20	
3	第 1 次共筆數	30	
4	內容完整度	30	

三、評分項目及方式

(一) 「全文繕打筆數」(20 分)

「共筆總數量」最高之前 6 名會員，統計「全文繕打筆數」，依下列級距評分：

全文繕打筆數	99 以下	100~199	200~299	300~399	400~499	500~599	600~699	700~799	800~899	900~999	1000 以上
分數	0	2	4	6	8	10	12	14	16	18	20

(二) 「內容描述筆數」(20 分)

「共筆總數量」最高之前 6 名會員，統計「內容描述筆數」，依下列級距

¹評分機制所採計共筆總數量指「影像檔案」之共筆，包含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 2 種共筆方式。

評分：

內容描述 筆數	99 以下	100~ 199	200~ 299	300~ 399	400~ 499	500~ 599	600~ 699	700~ 799	800~ 899	900~ 999	1000 以上
分數	0	2	4	6	8	10	12	14	16	18	20

(三) 「第 1 次共筆數」(30 分)

「共筆總數量」最高之前 6 名會員，統計共筆總數量屬於「第 1 次共筆數」，依下列級距評分：

第 1 版共 筆數	99 以 下	100~ 199	200~ 299	300~ 399	400~ 499	500~ 599	600~ 699	700~ 799	800~ 899	900~ 999	1000 以上
分數	0	3	6	9	12	15	18	21	24	27	30

(四) 「內容完整度」(占 30 分)

- 「共筆總數量」最高之前 6 名會員所完成之第 1 次共筆數未達 100 筆者，則「內容完整度」分數為 0 分。
- 第 1 次共筆數達 100 筆者，抽檢第 1 次共筆數之 5%，針對抽檢出共筆檔案之內容「難易度」及完成「正確率」進行評分，統計平均值即為該項目評分。
- 內容難易度區分「難」、「中」、「易」三種層級，界定如下：
 - 難：指檔案內容字數大於 350 字，或字跡難於辨識。
 - 中：指檔案內容字數介於 100 至 349 字，且字跡容易辨識。
 - 易：指檔案內容字數低於 100 字，且字跡容易辨識。

正確率	難易度 分數	難	中	易
	95%以上	30	25	20
達到 75%以上未滿 95%	25	20	15	
達到 50%以上未滿 75%	20	15	10	
低於 50%	15	10	5	